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222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时公告 2021-0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 2021-0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时公告 2021-056）。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